附件3

**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阳光家园计划**

**官渡区残联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社[2023]106号）下达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资金12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制，纳入各级政府预算，中央、省级和市级经费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时段下达，区级财政预计每年三月下达，2023年度官渡区残联收到残疾人托养经费中央补助12万元，省级补助3万元，市级补助15万元，区级补助13.04万元，合计43.04万元，截止2023年末，累计支出43.04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托养工作项目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官渡区残联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官渡区残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官渡区残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及《官渡区“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托养项目的绩效管理及执行工作，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官渡区残联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副理事长陈海韬领导，成员由办公室主任王燕、办公室人员朱丽琼、康复科科长黄成良、教就科科长王梅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官渡残联开展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官渡区残联2023年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工作计划，促进和开展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工作减轻残疾家庭负担。同时，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要求，促进残疾人平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使困难残疾人群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一至二季度根据市级残联工作安排及下发的年审合格的托养机构名单开展残疾人托养工作，根据上一年度托养工作审计结果进行尾款支付；三至四季度根据托养进程及结算支付部分托养经费，第二年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尾款支付。当年预计托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低于100人，完成140人次托养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官渡区残联2023年度托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完成140人次，完成指标值100%。

质量指标：官渡区残疾人托养服务类型2种，执行时严格按照托养类型开展工作。残疾人托养服务年龄段在16-59周岁。

时效指标：官渡区残联已于2023年度完成相应的托养工作并按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成本指标：根据《官渡区“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官残联联发〔2023〕1 号），托养标准不低于3000元/人/年，最高不超过4500元/人/年。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残疾人托养工作以达到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要求，促进残疾人平等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残疾人托养工作以达到长期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家庭关系和谐作用。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开展残疾人托养工作，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绩效自评情况针对性的开展2024年残疾人托养工作，比如资金支付方面。绩效自评结果将根据市级工作安排或区级工作安排情况进行公开，预计于2024年9月前在官渡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附件2：中央转移支付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二）